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6年度重訴字第247號

原告 銘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逸弘

訴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

被告 李英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5年度附民字第35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1樓「滿華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滿華公司）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，以回收物料批發業、五金批發業等為營業項目。訴外人陳少峯則為「忠鑫企業行」之登記負責人，並向被告租借滿華公司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○0號之廠房（下稱大社廠房）經營業務。被告於民國100年3月30日起，與陳少峯商議由陳少峯擔任滿華公司之登記負責人，被告則仍為滿華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負責滿華公司之經營。原告於99年11月間，經訴外人林豐兒之仲介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向「金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購買中古天車2部（下稱系爭天車）後，向被告借用大社廠房置放系爭天車。詎被告明知系爭天車為原告所有而未售予滿華公司，竟於102年10月19日前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委由不知情之某刻印業者偽刻「銘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及該公司負責人「劉逸弘」之印章，並蓋用前揭偽造之「銘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劉逸弘」之印文各1枚，偽造「滿華有限公司買賣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1紙，用以表彰原告於99年1月10日將系爭天

車售予浦華公司之內容，再於102年10月19日某時許，在大社廠房內將該偽造之「浦華有限公司買賣合約書」交付予不知情之顏福松律師，再轉交予張志國收受，足生損害於原告對系爭天車之財產權益。嗣張志國於102年10月21日某時，將系爭天車及大社廠房內之其他機器設備、車輛、物料等物載往瑞隆興業有限公司以廢鐵作價出售，致原告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650萬元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5年7月2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願意依原告之請求，給付原告所主張之前揭金額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業已認諾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52頁反面、第15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50萬元，及自10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就此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不受其拘束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
02 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
03 定免納裁判費，另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無其他必要訴訟費用
04 ，故本件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05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06 項第1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蔣志宗
09 法官 謝琬萍
10 法官 陳彥霖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賴怡靜